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9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嘉雄

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偵字第10307號）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管轄錯誤而移送於本院（108年度易字第28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易字第113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涂嘉雄收受贓物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列之「103年間因重利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2罪、3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嗣於103年4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涂嘉雄仍未知悔改，於」之記載應予刪除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準備程序供稱：本案汽車送修之後，於100到101年間送回來等語（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49號卷第235頁），參以證人張文育於偵查中證稱：本案汽車於101年7月2日由匯豐公司取回拍賣等語（見偵卷第84頁至第84頁背面），是被告涂嘉雄收受贓物犯行於101年7月2日以前即已完成，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49條業於民國103年6月1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令修正公布，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349條第1項規定：「收受贓物者，處3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刑法第349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（將修正前之刑法第349條第1、2項規定合併並予以修正），是將法定刑自「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（罰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）」，提高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、舊法之規定，修正前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罪。

(三)起訴書認被告曾於103年間因重利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2罪、3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嗣於103年4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云云。然被告之犯行於101年7月2日以前即已完成，已如上述，且被告並無上述起訴書所指前科紀錄，僅於本件行為前之97年間有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於97年6月23日確定，嗣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被告本件不成累犯，起訴意旨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：(1)收受來路不明之贓物，助長竊盜風氣，增加被害人取回失竊財物之困難；(2)犯後已坦認犯行之態度；(3)已與匯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調解（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49號卷第143至144頁107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163號調解筆錄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被告行為後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，於105年7月1日施行，並認沒收本質上非屬關於刑罰權事項，而於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裁判時之

01 法律。查本件被告原僅占有本案汽車供出租之用，未取得汽
02 車所有權，嗣後被告所收受之贓物，因附合在該車上而成為
03 該車之一部，於附合後屬案外人莊志明所有，復經匯欣汽車
04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車，是本件之贓物非被告所有，依刑法
05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即不得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07 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08 (二)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(修正前)第34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
09 1項前段。

10 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12 狀(應附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楊思賢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22 收受贓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23 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24 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26 附件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06年度偵字第10307號

29 被 告 涂嘉雄 男 3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30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31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嘉雄前於民國103年間因重利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2罪、3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嗣於103年4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涂嘉雄仍未知悔改，於100年間，與郭子秋（所涉詐欺等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共同投資經營佳麗寶小客車租賃行，復因莊馥菁與郭子秋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於100年11月21日將其弟莊志明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YARIS白色小客車（廠牌：國瑞，排氣量：1497c.c.，顏色：白色，年份：2007年5月，車身號碼：NCP00-00000000號，引擎號碼：X000000號，下稱2870-Q5號小客車）交付予郭子秋，由涂嘉雄與莊馥菁簽立換車協議，嗣郭子秋將該車開至佳麗寶小客車行，由涂嘉雄出租該車，惟該車於100年11月21日至101年6月28日出租期間發生重大事故而燒毀，涂嘉雄旋將該車交付王竣（於104年6月12日死亡）修復，王竣以陳瑛宏（於104年5月29日死亡）所有於101年6月7日上午7時前某時，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後方，於101年6月7日上午7時許遭竊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廠牌：國瑞，排氣量：1497c.c.，顏色：白色，年份：2010年11月，車身號碼：NCP00-00000000號，引擎號碼：Y253662號，下稱1306-E3號小客車）之零件裝配在2870-Q5號小客車上，再交付予涂嘉雄，涂嘉雄於收受該車時，發覺該車車系從E系列改成G系列，且安裝恆溫系統，依其專業能力判斷，應知悉王竣係以贓車零件裝配在2870-Q5號小客車上，竟仍收受王竣修繕後之2870-Q5號小客車。嗣因莊志明逾期未繳納汽車貸款，該車由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匯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匯欣公司）拍賣，由段光雄拍得後，輾轉售予嘉佑汽車負責人吳嘉偉，吳嘉偉於103年10月10日，發覺該車疑

似為贓車，而將車退還段光雄、段光雄再退還匯欣公司，由匯欣公司員工張文育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瑛宏、段光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涂嘉雄於偵查中供述	1. 於100年間與同案被告郭子秋共同出資經營佳麗寶小客車租賃行，嗣佳麗寶小客車行由其經營之事實。 2. 其於100年11月21日與莊馥菁簽訂換車協議書（車牌號碼2870-Q5號YARIS小客車），該車嗣放在佳麗寶小客車行出租之事實。 3. 該車租出期間曾發生火燒車之重大事故之事實。 4. 該車發生事故後，送往屏東綽號「和董」之王竣修理，並向王竣表示欲將車輛復原，整台車修理到好，請王竣「包修」，印象中估價15至20萬元之事實。 5. 修車前該車輛為E版，修車後為G版，且有恆溫系統之事實。
(二)	同案被告郭子秋於偵查中供述	1. 其與被告涂嘉雄共同投資設立佳麗寶小客車租賃行，由涂嘉雄經營之事實。 2. 莊馥菁積欠其債務，其詢問莊馥菁是否有車輛可以在其車行出租，莊馥菁表示其弟有一台YARIS小客車，且因佳麗寶小客車行由被告涂嘉雄經營，遂由被告涂嘉雄與莊馥菁簽立換車協議書（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），嗣將該車交付涂嘉雄使用以出租他人之事實。 3. 因車行實際由被告涂嘉雄經營，其並不知悉於出租車輛期間是否發生重大事故及嗣遭拖走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陳信諭於警詢之證述	1. 其於96年6月間，以50萬元之價格，向TOYOTA經銷商購買車牌號碼0000-00號（現為2870-Q5號）小客車，平時由其妻使用之事實。 2. 於100年8月間，以31萬元之價格，將該車販售予TOYOTA認證中古車之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實。 3. 警方扣案之自用小客車並非其所購買之小客車，該車是0版，與其購買之E版車輛外觀及內裝均不同，且出廠年份為2010年並非其購買之2007年5月出廠之事實。
	興諭實業有限公司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0年8月10日汽車買賣合約書	
(四)	證人劉德明於警詢之證述	1. 在國都汽車中和營業所擔任販賣課長，負責中古車輛之查估及銷售之事實。
	興諭實業有限公司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0年8月10日汽車買賣合約書	2. 於100年8月10日，以31萬元之價格，向興諭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信諭購買車牌號碼0000-00號（現為2870-Q5號）自用小客車之事實。
		3. 於100年8月11日，以34萬5,000元將該車賣給樺毅汽車商

(續上頁)

	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左家豪100年8月11日汽車買賣合約書	行之楊家昌，登記名義人為左家豪之事實。 4.其當初販售之YARIS為2007年E版之YARIS，恆溫系統是2010年後G版的YARIS才有的設備，警方查扣的車輛有恆溫系統之事實。
(五)	證人楊春來於警詢之證述	1.為樺毅汽車商行負責人，負責中古車買賣之事實。 2.於100年8月11日，在國都汽車中和營業所，向販賣課長劉德明以34萬5,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-00號（現為2870-Q5號）自用小客車，因公司規定，故以朋友員工左家豪作為交易名義人之事實。 3.於100年8月11日，與鑫車業負責人李宗融約定以35萬1,000元販售該車，並將該車運往嘉義之事實。 4.購買該車時車況良好之事實。 5.經檢視警方提供採證照片，款式與原本不符，內裝有恆溫裝置，其所購買的小客車並無恆溫裝置之事實。
	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左家豪100年8月11日汽車買賣合約書	
	楊春來、鑫車業100年8月11日汽車買賣合約書	
(六)	證人李宗融於警詢之證述	1.任職於鑫車業汽車商行，從事中古車估價及買賣之事實。 2.於100年8月11日向樺毅汽車商行之楊春來以35萬1,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-00號（現為2870-Q5號）自用小客車，於同年月13日取得該車之事實。 3.於100年8月18日以36萬元將該車賣給凱祥汽車之老闆娘李秋華，買賣時並無簽約之事實。
	楊春來、鑫車業100年8月11日汽車買賣合約書	
(七)	證人李秋華於偵查中證述	1.其任職於凱祥汽車，擔任會計之事實。 2.於100年間，莊馥菁透過介紹人柳偉祥表示欲購買汽車，向鑫車業汽車商行調車牌號碼0000-00號小客車之事實。 3.於100年8月26日將該車賣給莊馥菁，過戶予莊馥菁之弟弟莊志明，請匯豐汽車貸款專員吳顯榮與莊馥菁接洽，貸款39萬元，由匯豐貸款將金額撥款給凱祥汽車之事實。 4.於100年8月26日交付莊馥菁時車況正常，如其提供之照片車況情形之事實。 5.經檢視警方提供之採證照片，發現年份、外型、外觀均不相同之事實。
	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（100年8月26日補照）	
	介紹人、車主、貸款聯絡方式相關單據	
(八)	證人柳泳宏（原名柳偉祥）於偵查中證述	為莊馥菁之友人，證人莊馥菁表示想要換車，介紹嘉義凱祥車行予莊馥菁，並未介入買賣，對買賣及嗣後使用情形不知情之事實。
(九)	證人莊馥菁於偵查中證述	1.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為柳偉祥介紹其向凱祥汽車購買。 2.其於100年8月26日，以40萬5,800元之價格，向凱祥汽車購買該車，登記在其弟莊志明之名下，其中39萬元（分36期）由其弟莊志明向匯豐汽車貸款之事實。 3.因與被告郭子秋有債權債務關係，遂與被告涂嘉雄於100年11月21日簽立換車協議書，將該車交付涂嘉雄之事實。
	莊志明於100年8月26日簽發之本票、授權書影本	
	100年11月21日莊馥菁與涂嘉雄之雙方換車協議書	

(續上頁)

	匯豐汽車公司信件所附拖吊及該車照片	4.其於100年8月31日至100年11月21日駕駛該車期間並未發生事故之事實。 5.該車嗣因未如期繳納貸款而遭匯豐汽車公司拖走，之後被拍賣之事實。 6.經檢視警方提示照片，扣案小客車內裝音響、方向盤、儀表版並非其使用之小客車之事實。
(十)	證人張文育於偵查中證述 SUM得標通知、賞車網拍賣車輛放行條 全方位入金101年7月18日資料查詢結果 匯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雄達汽車商行103年12月25日協議書 彰化銀行103年12月31日匯款紀錄	1.任職匯欣汽車公司，匯欣汽車公司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，從事二手車輛拍賣業務之事實。 2.莊志明曾於100年8月23日向匯豐汽車辦理車牌號碼0000-Q5號自用小客車貸款，金額為39萬元之事實。 3.莊志明汽車貸款已繳納8期共10萬6,704元，其餘款項逾期未繳納，匯欣汽車受委託拍賣該車之事實。 4.於101年7月2日取得該車，並於101年7月17日拍賣該車，由雄達汽車以33萬元拍定購買，雄達汽車負責人段光雄轉帳33萬元予匯欣汽車之事實。 5.匯欣汽車公司於會勘該車後，確定本車車身號碼異常，於103年12月25日向雄達汽車買回該車之事實。
(十一)	證人段光雄偵查中證述 SUM得標通知 101年7月17日買賣合約書 開立公會證明資料	1.經營雄達汽車商行之事實。 2.雄達汽車於101年7月17日自匯欣公司拍賣中標得車牌號碼2870-Q5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。 3.取得該車後將該車賣給吳宗徽，吳宗徽再轉賣給吳嘉偉經營之嘉佑汽車，嗣因車輛問題，向嘉佑汽車買回該車之事實。
(十二)	證人吳宗徽偵查中證述 段光雄、吳宗徽101年7月21日中古汽車合約書 吳宗徽、嘉佑汽車103年9月27日中古汽車合約書	1.於101年7月21日以45萬8,000元向段光雄購得車牌號碼0000-Q5自用小客車之事實。 2.於103年9月27日將該車賣給吳嘉偉所經營嘉佑汽車之事實。 3.所購得之YARIS小客車與李秋華提供之車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外型不同，其所購入為G版，車輛排氣管至貼紙上年份有摺掉，車子底盤有加厚，裝有尾翼之事實。
(十三)	證人吳嘉偉於警詢之證述 吳宗徽、嘉佑汽車103年9月27日中古汽車合約書	1.吳嘉偉為嘉佑汽車負責人之事實。 2.103年9月27日向吳宗徽以26萬7,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-Q5號自用小客車，嗣將該車登記予嘉佑汽車共同出資人李信文之事實。 3.103年10月間，發現該車疑似為贓車，將該車以原價26萬7,000元賣回雄達汽車負責人段光雄之事實。 4.該車引擎蓋上車輛排氣管制貼紙生產年份遭人刮除，且前

(續上頁)

		座安全帶生產年份遭人剪除，車身號碼也遭人磨除重打過，引擎號碼深淺不一之事實。
(四)	告訴人陳瑛宏警詢之指訴	1.車牌號碼0000-00號白色YARIS小客車為其所有之事實。 2.該車於101年6月7日上午7時許，在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1段164巷10號後方失竊之事實。 3.其於車輛遭竊後，於101年6月7日上午8時54分，向臺南市政府歸仁分局文賢派出報案之事實。
	車號0000-00號車輛詳細資料	
	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	
(五)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勘察採證同意書	1.實車引擎室車輛管制貼紙製造年份遭剷除，與車輛登記出廠日期2007年5月不相符之事實。 2.實車駕駛座及右前乘客座安全帶製造日期均遭撕除，後座安全帶製造日期均為2010年，與車輛登記出廠日期2007年5月不相符，研判係以同廠牌、同型式2010年11月出廠之1306-E3號失竊車輛變造。 3.實車車身號碼(NCP00-0000000號)鈑件去漆後原漆已遭磨除，鈑件有研磨、重新打刻字樣之痕跡，已遭變造，經鑑識(電解)還原工具痕跡後，鈑件顯現出NCP00-0000005號，查為1306-E3號失竊車輛，研判係以同廠牌、同型式2010年11月出廠之1306-E3號失竊車輛變造。 4.實車引擎號碼(X582669號)鑄造面有研磨、重新打刻痕跡(字體間距不同、深淺不一)，已遭變造，研判係以同廠牌、型式、2010年11月出場之1306-E3號失竊車輛變造。 5.實車駕駛座側面邊飾板製造日期、駕駛座側B柱上、下部門邊飾板、右前乘客座側門、A柱門邊飾板、左後、右後座門邊飾板、左後座座椅下方料件製造日期均為2010年11月，與車輛登記出廠日期2007年5月不相符，研判係以同廠牌、型式、2010年11月出廠之1306-E3號失竊車輛變造。 6.原車牌號碼0000-00號小客車，因不明原因發生火燒車導致全車燒毀，勘察實車車身結構並無維修痕跡，研判係以同廠牌、型式、2010年11月出廠之1306-E3號失竊車輛變造。
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
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初步勘查採證車輛表、車輛勘察報告、採證照片	
(六)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106年11月8日函檢附之汽車車籍查詢、異動歷史查詢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、車輛檢驗紀錄表、異動資料；嘉義市監理站106年11月15日函文檢附之過戶登記、	1.車牌號碼0000-00之車籍資料、歷任車主、異動資料等情形。 2.該車於100年11月21日至101年6月28日間並無檢驗紀錄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異動登記書	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06年11月13日函檢附之過戶資料	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106年11月28日函檢附之汽車車籍查詢單、檢驗查詢單、前車號0000-00號98年3月24日、7609-VE號98年4月28日檢驗紀錄表	

二、核被告涂嘉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。又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贓物犯行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且因並未扣案，故請併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
檢 察 官 呂 舒 雯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李 智 聖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(普通贓物罪)

- 01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-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